



創世記中的福音

文／恩沛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「福音」指「好消息」，原用在戰爭勝利的宣告（撒上一三9），後來也指其他帶來喜樂的信息。而基督教的「福音」，是指神藉由耶穌實現了對以色列人的應許，祂為人類開了一條得救的道路，只要相信耶穌，就可以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16）。「福音」是在新約時期，藉由耶穌的降生而應驗。但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有許多「福音」的預言，它是普世性的，不但使以色列人蒙福，也使外邦人得著福氣（賽十一10，四五22，五六6）。

在《創世記》中，是否有「福音」的記載？「福音」與耶穌基督是否有關？「福音」如何使萬民得福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內容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福音之一：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

起初神創造始祖亞當與夏娃，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中。神吩咐亞當說：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（創二16-17）。但夏娃受到蛇的誘惑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又拿給她丈夫亞當吃（創三1-7）。神的懲罰就臨到二人，不但為人類帶來了死亡，而且女人要加增懷胎的苦楚，男人要汗流滿面、終身勞苦才得餬口（創三16-19）。

在人犯罪受咒詛、覺得絕望的時候，神就宣告好消息，祂施恩典給人，為人帶來了希望，這是《聖經》中第一次出現「福音」，一般稱為「原始福音」。它記載在《創世記》第三章15節：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」。「蛇的後裔」指魔鬼與跟隨牠的人（約八44），而「女人的後裔」不是指很



多人，而是指一個人，就是耶穌基督（加三16）。「女人的後裔」要傷「你」的「頭」，「你」指「蛇」，是代表撒但；「頭」是指重要的部位，傷害「頭」是致命的一擊，指耶穌基督要徹底戰勝撒但。而「蛇」要傷「女人的後裔」的「腳跟」，「腳跟」不是重要的部位，不會造成致命的結果，指撒但雖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卻無法阻止祂從死裡復活，完成救贖的計畫。

人帶有肉體，靠自己無法戰勝屬靈的魔鬼，也無法除去犯罪的後果。只有藉由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，也就是耶穌基督，因著祂在十字架的流血與死亡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。所以只有耶穌能戰勝撒但（來二14；羅十六20；約壹三8），為我們徹底解決罪的問題。

三、福音之二： 進入方舟可蒙拯救

當人在世上多起來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（創六2）。「神的兒子」指塞特的後代，是敬畏神的人；而「人的女子」指該隱的後代，是不敬畏神的人。「神的兒子」在婚姻的事上，只重視外表的美貌，而不重視內在的敬畏神，最後造成後代行為敗壞，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們裡面。

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祂說：「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」（創六5-7）。神要用洪水除滅犯罪的人，是否代表神是殘忍的？

神用洪水毀滅世界，這是神公義的彰顯，祂與罪誓不兩立，所以要審判犯罪的人類。但神仍是滿有慈愛的，祂沒有立即施行刑罰，仍給人悔改的機會。祂差派義人挪亞去「傳義道」（彼後二5），並且預備方舟，只要進入方舟，就能逃避洪水，可以保全生命。神容忍等待這些不信從的人120年（創六3），他們硬心不願相信「福音」，不想進入方舟，所以最後都被神滅絕。只有挪亞一家八個人進入方舟，蒙神拯救（彼前三20）。

經云：「挪亞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」（來十一7）。挪亞能在神眼前蒙恩，主要因他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，凡神所吩咐的，他都照樣行了（創六9、22）。挪亞的信心，是當神指示他「未見的事」，也就是神要用洪水毀滅世界，並且要他建造一隻方舟，他就遵照神的話去



行。雖然在平常的日子造方舟，會受到眾人的嘲笑，但挪亞對神有敬畏的心，願意完全順服神的吩咐，不但對世人宣告神的審判將要臨到，而且也帶領全家進入方舟，可以脫離洪水的毀滅。

《聖經》記載說：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（彼前三19-20）。這是一段難以解釋的經文。因為在挪亞的時代，基督尚未降生，所以基督應指超越時空神性的耶穌。

耶穌是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。按肉體說，祂是大衛後裔生的，是人的兒子；按聖善的靈說，祂是神的兒子（羅一3-4）。所以就耶穌的神性而言，祂是超越時空的神（約二十28），是太初即有的道（約一1）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祂（約八58），是創立世界以前即已經存在（弗一4）。

尚未得救的人，是罪的奴僕，受罪惡的捆綁，如同靈魂被囚禁在黑暗的監獄裡一樣。但基督藉著聖靈感動挪亞去「傳義道」（彼後二5），也就是「使人悔改與得救的信息」，給那些受罪惡捆綁的人聽。但他們硬心，不願意接受「福音」，最後被洪水毀滅。

四、福音之三：地上的萬族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

亞伯拉罕原名為亞伯蘭，後來神將他改名，意思是要立他作多國的父（創十七5）。神與他立約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（創十二1-3）。這約本身包括三方面的應許，也就是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（創十七8），要賜給他子孫並要成為大國（創十五4-5）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（創二二18）。

「地上的萬族」指所有的人類，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，都要因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得福，所以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之父（羅四11-12）。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（羅四13），「承受世界」包括土地、後裔與福氣。這應許是要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而後裔是指屬靈的後裔，不但歸給信主的猶太人，也歸給那效法、相信耶穌的外邦人（羅四16）。

地上的萬族都要因「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」得福，這是「使人得福的後裔」。「後裔」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的人，



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耶穌基督（加三16），祂就是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（太一1）。耶穌是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，只有藉由祂一人，方能帶給世人福氣。

亞伯拉罕得到神的賜福，並不是靠著行為，而是神賞賜的恩典。他只相信神的應許，要賜給他後裔，這就算為他的義（創十五6）。今日我們也是一樣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（羅三21-26）。

五、結語

神是公義的，也是慈愛的。在舊約時期，當人犯罪受咒詛的時候，神就宣告「福音」，施恩典給人，為人帶來了盼望。在新約時期也是一樣，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以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三23，五12）。

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亞當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藉由耶穌基督一人，豈不加倍地臨到眾人？因著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，我們的罪過得蒙赦免，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就被神稱義，能夠脫離死亡的束縛，可以得著永恆的生命（羅五15-21）。這就是神要賜給今日世人的「福音」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2.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（卷一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2。
3. 穆爾著，陳志文譯，《羅馬書（上）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2。
4. 賴可中，《彼得前書——經歷苦難進入榮耀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12。

